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于公司受让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启鸿源”）部分股权完成后，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启鸿源部分股权，直至公司持有的天启鸿源股权达到 51%；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本次交易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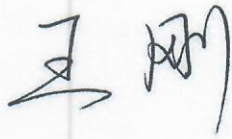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刚：



孔宪根：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刚:

孔宪根:

孔宪根

2021年10月19日